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783號

債權人 仕嘉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秉瑞

債務人 台灣聖姿蘭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Humbert Francois Xavier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萬陸仟伍佰肆拾柒元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